

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之星島日報 A18 頁

題目 基因親子鑑定

讀者陳先生與其女友何小姐，從零九年初認識，其後不久同居，但同居後不到三個月，兩人基於性格不合分手。陳先生今年中從朋友口中，得悉何小姐已於零九年底誕下男嬰。

陳先生獲得此消息後十分喜悅，立刻致電何小姐，並答應負責小孩子的生活費。另一方面，陳先生在這前提上，希望小孩子在其出世紙上的姓氏，由姓何改為姓陳，何小姐亦答應陳先生可與小孩子進行父子基因親子鑑定，以支持他們的關係。陳先生獲得父子基因親子鑑定報告後，便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作出聲明陳先生是該小孩子的親生父親，並冀藉此聲明，再向出生登記處申請更改小孩子的姓氏，但陳先生的申請最後不獲法庭接受。陳先生希望知道還有甚麼途徑可處理上述之申請？

根據香港法例第 429 章——父母與子女條例，申請人應是小孩子的母親或其監護人，故陳先生是不能作出上述的申請。換言之，若何小姐不配合作出上述有關之申請，陳先生希望小孩子的出世紙上，改用他的姓氏的機會是很微的。

另一方面，陳先生可考慮從香港法例第 13 章——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向法庭申請要求法庭頒令，示明申請人陳先生具有小孩子為婚生時，法律所賦予陳先生為小孩子的父親的權利及權能，例如共同監護權（但須在何小姐沒有反對的情況下）。

如是者，在另一情況下，若女方要求男方進行父子基因親子鑑定，以證明該小孩子為男方的親生兒子，若男方不願意進行有關的基因測試，女方申請上述事宜的機會同樣是很微的。

黃麗顏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